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14: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孙杰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情况

(1) 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5,00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209%。

①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8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7500%；

②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0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09%；

③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1,00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959%。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证券类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发行规模或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 票面金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 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4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8 债券评级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9 债券担保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0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5.0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6.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7.00《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00《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1.00《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主体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帅棋、钟离心庆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下同）。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元/股（含，下同）。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无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建议公司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13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718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5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3,000万元			回购资金5,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	22.56	0.14	3,000	37.59	0.24	5,000	不超过6个月
合计	22.56	0.14	3,000	37.59	0.24	5,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以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为基础，按回购价格上限13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99,886	35.37	55,825,450	35.52	55,975,825	35.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580,114	64.63	101,354,550	64.48	101,204,175	64.39
总股本	157,180,000	100	157,180,000	100	157,18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总资产为21.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67亿元，流动资产为9.22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28%、3.19%、5.42%，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52%，货币资金为2.87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及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除董事、副总经理MAO JIANWEN（毛建文）及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思青回购期间可能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出现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无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郭恒华女士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3年8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女士提交的《关于建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提案》，建议公司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郭恒华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有关情况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在回购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99513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3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76,929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999,981.9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24,920.3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475,061.59元。截至2022年11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5100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380,000,000.00	59,659,713.33	33,764,161.95
2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83,000,000.00	57,815,348.26	35,261,154.92
合计		463,000,000.00	117,475,061.59	69,025,316.8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